

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根据《民法典》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 】月【 】日召开本公司的股东会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为通过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简称“拍卖所”）备案发行【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拍卖】系列产品提供担保。

产品基本信息如下：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

2、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4、产品期限：【24】个月。

5、资金用途：补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

6、预期收益率：不高于【9.3】%/年。

7、备案登记机构：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

8、偿债保障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金及收益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金及收益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声明事项：本次股东会决议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提议、召集、议事、表决等的方式和程序的规定。本公司保证本决议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认签

章的真实性，并确认股东会具有作出以上决议的权限，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本次决议有效期自【2022】年【 】月【 】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之签章页）

股东单位（盖章）：



发行人：【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22日